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兴市监处罚〔2024〕131号

当事人：赵向利 身份证号码：1326\*\*\*\*\*\*\*\*022513

联系电话：17\*\*\*\*\*\*000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号

2024年7月2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刷抖音视频通过电话号添加对方微信（微信名“利宁博硕”，电话号17\*\*\*\*\*\*000）预定散煤5-6吨，但不知道经营者姓名，运到兴隆县青松岭镇北三岔口村后验货发现数量不够，质量也达不到政府规定的质量标准，双方因此产生纠纷并报警，散煤现在存放在兴隆县青松岭镇东峪村浮雕处中交弃土场大院内，请求市场监管部门查处。2024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举报人提供的线索进行了核实，举报人称双方约定质量标准为“狗头块无烟煤二精”，数量被举报人称5.7吨，实际称重5.27吨，举报人不能提供被举报人具体身份信息，称只是知道是承德双滦人，散煤也是从双滦运过来的，且双方因散煤交易时发生身体接触纠纷同时向兴隆县公安局青松岭派出所报警，案件正在调查核实。2024年7月10日我局向兴隆县公安局发函请求协助调查被举报人身份信息，后兴隆县公安局青松岭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被举报人为赵向利。2024年8月5日电话通知当事人滦平人赵向利到散煤存放点接受检查和调查，其妻子接听电话称赵向利由于特殊原因，大概9月初才能回家，无法到达现场，亦无法委托他人到达现场。2024年8月6日执法人员在青松岭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赵向利存放在兴隆县青松岭镇东峪村浮雕处中交弃土场大院内的民用散煤进行了现场检查，经领导批准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抽取样品送检验机构检验。同时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兴市监强制（2024）消1号）、《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期间告知书》（兴市监检鉴期（2024）消1号）。依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暖用煤治理的通告》的规定，按照GB34169-2017《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无烟1号”的标准，经承德市质量技术监督所检验，检验结果挥发分为32.89（计量单位：%，标准要求≤12），单项判定不合格，结论为该样品所检项目挥发分不符合GB34169-2017标准要求（检验报告编号NO.CDZJ20240151）。2024年8月15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果告知书》（兴市监消检结（2024）1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申请。2024年9月19日到双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协助调查当事人销售散煤相关情况，经核实当事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2024年10月15日我局工作人员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未查询到“赵向利”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此案2024年8月8日经主管领导批准对其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提取相关证据材料，此案事实已查清。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散煤来源于承德市双滦区，但未能提供供货人的信息，无法实现追溯，也未能调查到其他相关经营信息，当事人因与购买人在散煤数量、质量上产生纠纷，交易未能完成。2024年7月1日当事人送货时的散煤现场称重数量为5.27吨，8月6日对当事人的散煤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时称重数量为5.34吨，销售价格为1150元/吨，本着证据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认定该批散煤数量为5.27吨，该案货值金额6,060.5元（5.27吨X1150元/吨=6,060.5元），交易未成功，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7月2日举报登记表一份，证明当事人2024年7月1日将民用散煤销售到兴隆县青松岭镇的事实。

2、2024年7月3日对举报人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2024年7月1日将民用散煤销售到兴隆县青松岭镇及因质量数量纠纷未实现交易的事实。

3、举报人提供的称重计数单一份，证明2024年7月1日当事人销售散煤现场称重的数量为5.27吨的事实。

4、兴隆县公安局青松岭派出所2024年7月2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散煤销售价格、及到兴隆县青松岭镇销售散煤的事实。

5、2024年8月6日在见证人见证下对当事人存放在兴隆县青松岭镇东峪村浮雕处中交弃土场院内的散煤现场实施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抽样记录单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无照销售散煤及销售散煤的数量。

6、2024年8月6日我局对当事人作出的《兴隆乡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兴市监强制（2024）消1号）及《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期间告知书》（兴市监检鉴期（2024）消1号）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无照销售散煤及销售散煤的数量的事实。

7、2024年8月6日我局制作的《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财物委托保管书》（兴市监托管（2024）消1号）及过磅单一份，证明扣押当事人销售散煤的数量为5.34吨。

8、2024年8月15日向当事人下发的《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果告知书》（兴市监消检结（2024）1号）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散煤不符合GB34169-2017 《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无烟I号标准要求。

9、2024年10月15日我局工作人员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赵向利’主体登记信息”单二份，双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复函等，证明当事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营业执照）。

10、《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暖用煤治理的通告》证明当事人在承德市辖区内不得销售不符合GB34169-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无烟I号标准要求散煤。

11、相关影像资料记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构成了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行为。

2024年10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兴市监罚告[2024]111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销售未达到《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暖用煤治理的通告》中规定GB34169-2017《商品煤质量民用煤炭》“无烟1号”质量标准的煤炭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涉案煤炭未销售，未流入社会，违法行为轻微。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决定从轻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较轻标准”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限15日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扣押的煤炭5.27吨；

2、处罚款6,666.55元（货值1.1倍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或者网上银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兴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兴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8060017

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送达，一份归档。